

证券代码：430669

证券简称：现代环境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现代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9 点至 12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669	现代环境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总结2022年宏观经济形势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023年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三会”运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等。

（二）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对公司2022年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财务收支情况的汇报。

（三）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对公司2023年的经营目标及相关财务指标进行的审议。

（四）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五）审议《2022年度审计报告》

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六）审议《会计师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意见》

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会计师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意见》进行审议。

（七）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不进行分配利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对监事一年来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尽职情况的汇报。

（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

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天辰现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股东姜超所控制的公司上海彼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40.88万人民币，其中34万元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对全年做补充说明。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姜超。

(十一)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

(十二)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营业

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9 点至 15 点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梦，联系电话：13812951948，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688 号

(二) 会议费用：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现代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现代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现代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